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TXJS-X2025-0028，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补助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5%阿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博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天补农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6 日